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至3號中建大廈9樓會議廳舉行之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每股股本面值0.00005美元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sup>2</sup>，謹此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至3號中建大廈9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就於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及被指示依照下文所示<sup>4</sup>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sup>#</sup>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本公司新股份。 |                 |                 |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署名<sup>5</sup>：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指示代表按 閣下之意願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或其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9) 大會主席將按提呈大會決定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按其所持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登載。

\* 僅供識別